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第 1075/E862/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人力資源辦公室曾與緬甸、越南、菲律賓等國家駐港澳領事館代表，就該等國家勞務人員在澳工作的情況、本澳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手續和程序、以及在澳外地僱員的權益及保障等事宜進行溝通及交流。至於上述或其他國家是否實施輸出勞務到本澳的政策，屬於當事國的內部政策問題，特區政府無權及

同時，本辦公室在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時，一般情況下並沒有限制輸入外地僱員的來源地，而是由申請實體根據其實際需要自行作出選擇。

此外，有關完善規範輸入外地僱員的事宜，特區政府現正檢討《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制度，在檢討過程中會對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申請工作許可的問題一併進行研究，並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及與輸出勞務國家的大使館保持溝通，務求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機制。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